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於2017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2017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兩者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17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3,629,352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決議案。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該通函中並沒有人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普通決議案(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1)股拆細二(2)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455,287,897 (100%)	0 (0%)
(2) 重選黃欣琪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55,287,897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每項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註：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股份拆細

於本公告日，該通函中所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2017年4月27日(即緊隨股份拆細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工作日)生效。股份拆細買賣將於2017年4月27日上午9:00起開始及股東可於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6月7日任何工作日(包括首尾兩日)上午9:00至下午4:30將現有粉紅色股票免費換領新的藍色股票。有關股份拆細交易安排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7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